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核发〔2017〕31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举办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

为进一步提高市、县辐射监管人员业务水平，按照省环保厅2017年度业务培训计划，现定于2017年12月在兰州举办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务培训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17年12月24日至28日，24日报到，28日离会。

培训地点：兰州飞天大酒店(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529号)。

二、培训对象

1.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环保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辐射工作人员各 1 人；各县（区）环保部门核与辐射专管人员 1 人。

2. 涉源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单位 1 人。

3. 请参训人员自备电脑。

三、培训内容

1. 核安全文化宣贯；

2.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3. 辐射安全许可审评概要及相关标准；

4. 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的应用。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市州通知辖区内县（区、市）环保局和涉源单位参加培训。

2. 请各市（州）、县（区、市）监管人员梳理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涉及单位信息、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台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培训班一并解决。

3. 培训统一安排在兰州飞天大酒店，免收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 请各市州于 12 月 20 日前将会议回执单统一反馈至省环保厅核安全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 伟 马海波

联系邮箱：gshbhaqc@163.com

联系电话：0931-8790083/8790072

附件：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实务培训班回执单



附件

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务培训班回执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	签名	是否住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请各市州于12月20日18:00前将报名回执单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shbhaqc@163.com）。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